

# 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惠食药监〔2018〕27号

## 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8年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食品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食品监管科，稽查大队，各监管所：

现将《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切实保障2018年中秋节、国庆节（以下简称“双节”）期间食品消费安全，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10月9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双节”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整治目的

通过有效整治，进一步规范“双节”期间食品生产加工、食品市场流通和餐饮消费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，确保“双节”期间食品市场秩序持续向好，制售伪劣和有毒有害等不安全食品的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，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，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针对“双节”期间食品消费的特点，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、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集中交易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旅游景点、宾馆饭店、学校食堂、

工地食堂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；加大对节庆食品（月饼糕点等）、食用油、米面、肉类、蔬菜、水产品、豆制品、乳制品、生湿面制品、糖果、干货、酒类、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；强化食品经营环节进货查验制度，确保经营的食品来源正规，质量合格；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频次，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；加强对餐饮单位预约订餐、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服务指导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

（一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。根据日常监管实际情况，有效确定辖区内食品生产、经营环节重点环节、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，依托基层网格化管理，严格按照片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和商户进行全面排查。根据本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数量、种类、生产经营模式，严厉查处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，依法查处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。特别要以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城市居民区、校园及公共场所周边为重点，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。

（二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。生产环节要加大对月饼、糕点、食用油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酒类、调味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等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生产企业

严格依法生产，切实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对月饼生产企业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突击检查，严格监督月饼生产企业落实回收食品管理制度，严禁企业将回收月饼作为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，以及通过更改包装、涂改生产日期等其他方式重新销售。重点检查企业原辅料进货及使用记录，看企业原辅料采购是否按要求索证索票，是否使用正规渠道采购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原料。；检查所使用原辅材料是否符合产品标准规定，有无使用不明物质和违禁物质情况；看企业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否符合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1）的规定要求，食品添加剂是否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；逐一核实企业生产条件与发证审核时是否一致，检查生产环境、生产设备、仓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检查检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；记录信息是否真实可靠，是否可实现生产可复现，全过程可追溯；企业标识标注是否按规定执行，看企业生产的原料标识是否与实际生产用料相符，产品标识标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。

流通环节以食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畜禽水产店、商场、超市、食杂店以及各类蛋糕店、面包店等为重点场所，对辖区内食品经营者开展集中检查，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，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等自律制度，严格落实其市场开办方、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和经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、超过保质期、无厂名厂址、无生产日期、伪劣食品以及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，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一律下架、退市。

餐饮环节要以学校（包括托幼机构）食堂及周边餐馆、建筑工地食堂、商业区、旅游景区、居民集聚区、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节日和旅游度假消费集中区域为重点区域，以餐饮消费环节加工使用的食用油、蔬菜水果、畜禽产品、米面及其制品、熟肉制品、水产品、豆制品、酒类、饮料、乳制品、节日糕点、儿童食品等节日消费较多的食品及熟食卤味、凉菜、海鲜等高风险的食品为重点品种，开展全面严格的监督检查。检查食堂和餐饮单位饮具和器具清洗消毒情况、设施设备检修和运转情况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情况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。

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以快速检测、监督抽检为手段，依法依规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检，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，要及时立案查处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。专项检查要做好痕迹化管理工作，留存公示监督检查情况记录，及时汇总检查结果数据并按时上报。

（三）加强清真食品专项整治。配合民族宗教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集中时间和精力对清真食品生产

加工企业、经营清真食品的综合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、互联网清真食品店、清真饭店连锁店和加盟店等清真食品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和整顿，对原材料进货渠道和台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对食品违法犯罪案件工作的稽查和侦办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深挖案源，根据“两法衔接”工作机制，做好“小案独立查处，大案协作移交”，联合公安等部门做好全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## 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、周密安排部署

食品监管科、稽查大队、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“双节”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及早安排部署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尽快组织实施，加强“双节”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##### （二）围绕工作重点，狠抓任务落实

要针对“双节”食品经营消费特点，集中力量整治各类严重危害群众健康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，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，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，科学分工，认真抓好任务落实。各监管所要做好各自辖区的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办理工作；食品监管科对站所发现的疑难问题及时给予协调指导；稽查大队要对职责范围内出现的案件及时

办理、跟进、沟通、上报。

### 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共治氛围

在开展监管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利用各类媒体、平台，采取各种灵活多样的方式，深入社区和乡村，加大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### （四）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责任

要把“双节”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和领导带班等制度。密切关注舆情走向，保持通讯畅通，保证投诉举报途径正常运行，对涉及本辖区内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应对和处置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要第一时间上报区局并依法开展处置工作。

专项整治期间，区局将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督导暗访，对于未按照规定落实工作内容、监管责任、落实不力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隐患或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各监管所要及时安排开展专项行动，上报并配合做好对疑难问题的沟通、协调、处理，并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12点前将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等各环节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报送至食品监管科。

附件：1. 2018年中秋、国庆期间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

况汇总表

2. 2018 年中秋、国庆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 
工作统计表

3. 2018 年中秋、国庆期间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工  
作统计表



附件 1

2018年中秋、国庆期间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日期：2018年 月 日 填报站所： 填报人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生产地址	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	主要产品	检查人员	发现问题	处理方式	备注

填写说明：1. 上报时以 Excel 文件形式上报；2. 主要产品和发现问题要逐一列出；3. 处理方式：责令改正、立案查处、移交等。

附件 2

2018年国庆、中秋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统计表

报送单位:

日期:

项 目	数量	
出动执法人员数 (人次)		
出动执法车辆 (车次)		
查处违法违规 经营数检查餐饮单位数 (户)	餐饮单位	
	学校食堂	
	建筑工地	
	旅游景点	
	立案 (起)	
	结案 (起)	
	警告 (户)	
	罚款 (万元)	
	没收违法所得 (万元)	
	停止经营 (户)	
吊销许可证		
处理举报投诉 (起)		
移送司法机关 (件数)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### 附件 3

## 2018年中秋、国庆期间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监督检查	食品经营者家次		
	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家次		
	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家次		
	网络经营者家次		
	出动执法检查人员人次		
	发现有违法行为食品经营家数		
抽检	抽检食品经营者家数		
	抽检批次数		
	其中	食品（批次，不含特殊食品）	
		食用农产品（批次）	
		特殊食品（批次）	
快速检测批次数			
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中 发现的违法行为 及查处情况	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案件数		
	已办结案件数		
	已立案案件中	无证经营案件数	
		销售过期食品案件数	
		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件数	
		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件数	
		其他违法案件数	
	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案件数		
罚没款总金额（万元）			

---

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8月30日印发

---